

6. 因而敦促伊拉克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即将访问伊拉克以调查有关违犯人权的指控期间与之充分合作；

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任务所需一切协助；

8.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情况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查“人权问题”项下的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6/135. 伊拉克占领下的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70号决议，

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⁸国际人权盟约²⁶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⁷¹所载原则，

意识到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决心对无论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允的义务，

对在科威特被占领期间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表示严重关注：

1.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67号决议；³⁸

2. 对特别报告员就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人权情况提出的初步报告¹⁷⁸表示赞赏；

3. 对伊拉克境内的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士表示深切的关注；

4. 请伊拉克政府提供从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被从科威特境内驱逐出来可能仍在拘

留中的所有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的情况，并根据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¹⁷⁹第118条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⁸⁰第134条所承担的义务，刻不容缓地将这些人释放出来；

5. 还请伊拉克政府根据《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第120和121条以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第129和130条所承担的义务，提供在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期间在科威特境内被捕并可能在这段时期或以后的拘留中死亡的人的详细资料和有关他们墓地地点的详细资料；

6. 进一步请伊拉克政府寻找仍然失踪的人士，并在此方面与诸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

7. 请伊拉克政府向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寻找和最终遣返科威特和第三国国民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士的工作方面提供合作和协助。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6/136.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⁸国际人权盟约²⁸中所体现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¹⁷¹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⁸¹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不论发生在任何地方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

期拟订可有助于确保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和期间充分保护该国居民人权的建议，

还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74 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尤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8 号决议，¹⁸³其中委员会决定将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991/259 号决定，其中认可延长任务期限，并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强调 1988 年 4 月 14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¹⁸²对所有有关各方的適切性和有效性，这些协定是寻求全面政治解决的一个重要步骤，

着重指出秘书长 1991 年 5 月 21 日的声明¹⁸³的重要性，其中秘书长提出一项五点和平计划作为能被多数阿富汗人民接受的阿富汗全面政治解决办法的基础，

满意地注意到 1991 年 9 月 13 日关于在 1992 年 1 月 1 日以前同时切断向阿富汗各方运送武器的美苏联合声明，¹⁸⁴并表示希望这项协定将会更广泛地执行，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继续存在武装冲突的局势，平民大规模地遭受恐怖主义行为，在冲突中被拘禁俘虏所获的待遇通常不符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深为关切五百多万难民仍然流落在阿富汗境外，许多阿富汗人在国内流离失所，而且尽管难民返回条件略有改善，但未接获难民大批返回的报道，

意识到阿富汗一些省份仍有战火，冲突中使用高度毁灭性武器，该国许多地方布有雷区，许多地方没有有效的行政当局，经济受到破坏，以及难民回国将遭遇的其他障碍等等，是在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和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之前难民不愿回返阿富汗的原因，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阿富汗当局合作，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内，所从事的有利阿富汗人民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⁸⁵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 欣慰阿富汗当局同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2. 欣慰阿富汗当局向特别是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各国际组织、诸如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了合作；

3. 欣慰特别报告员终能访问阿富汗境内不在政府控制下的地区；

4. 欣慰阿富汗当局采取了步骤改革司法制度，以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并鼓励它们继续这一进程；

5. 敦促有关各方以秘书长关于阿富汗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利的计画⁷中的五点为基础，通过人民可以接受的民主程序，包括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停止战斗、创造有助于难民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自由随时返国的条件以及所有阿富汗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等，为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加强努力；

6. 并敦促冲突各方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停止使用武器对付平民，保护所有俘虏免遭报复和暴力、包括虐待、酷刑拷打和即审即决等行为，把所有俘虏姓名交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加速交换不论拘留在任何地方的俘虏，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前往该国各地，并给予按照其既定标准探访所有俘虏的权利；

7. 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和方面，作为一项重要的人权问题，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解决冲突期间所拘留的所有战俘问题，包括属于效忠阿富汗当局的部队及效忠反对派组织的部队的那些战俘；

8. 并呼吁所有有关国家和方面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作为一项重要人道主义问题，解决苏联战俘问题；

9. 吁请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失踪者下落,对被拘禁外国人同等适用大赦令,缩短监犯候审的期间,按照第一次联合国防止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准则》¹⁵¹对待所有监犯、特别是候审监犯或拘押在少年感化中心的监犯,并对所有被定罪的人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⁶第14条第3(d)款和第5款的规定;

10. 感兴趣地注意到苏联当局对于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的那些阿富汗儿童的命运所作的答复;¹⁸⁶

11. 注意到监犯待遇已有改善,并促请冲突所有各方充分遵守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12.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对阿富汗士兵、公务员和被俘平民施加暴行的指控;

13. 请阿富汗当局采取适当步骤允许政治反对人士活动,并吁请冲突所有各方均这样做;

14. 呼吁阿富汗当局将被控参与1991年3月政变企图的人士所判死刑减缓;

15. 表示关切由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减少,难民的生活条件、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日趋困难的报道;

16.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各方按照《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协定》充分合作,特别是在探测和清除地雷方面,以期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返回其家园;

17.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促进实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所设想的项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特别是遣返难民的试办项目;

18.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参与执行联合国有关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的人员的安全;

19. 还促请有关各方对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给予充分合作;

2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2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年12月17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6/137.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46号决议和1990年12月18日第45/150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1号决议,³⁶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⁷

意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有义务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发展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⁸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的真正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⁶规定,每个公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和其他身份地位等任何区别,都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真正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全民平等的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意志的自由表达——并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参加本国的公务,

谴责种族隔离制度以及任何其他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等理由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